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2734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000-000000)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理人 楊予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000-000000)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
代理人 高智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000-000000)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林美蘭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務人 李采玲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7樓之12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李采玲於本處竹股113年度司執字第41915號分割
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中得領取之分配案款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
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
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
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如主文所示之分配案款，因債務
人對該案款之持分為共同共有，尚無法為執行之標的，應待
分割完畢後再就債務人分得之應有部分執行之，致該部分執
行程序不能進行。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20日、114年8
月12日命其等應於文到20日內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之訴，該

01 命令皆已合法送達，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此有本院
02 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查詢資料清單在卷為憑。是故，本件
03 因債權人等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該部分執行程序不能進
04 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